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田維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技術顧問費事件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5,06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05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所繳納500元，尚欠10,4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10,49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